附件1：

**第三届全国青少年智力运动大会**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天津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天津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事务中心

天津棋院

**三、运营单位**

天津智联在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竞赛时间

2024年1月15日-2月8日 线上预赛

2024年2月20日-22日 线下决赛

（二）竞赛平台及地点

1.线上预赛平台：

围 棋：弈客围棋 象 棋：弈战平台

国际象棋：弈战平台 桥 牌：金桥在线平台

五 子 棋：弈战平台 国际跳棋：弈战平台

2.线下决赛地点：天津市

**五、竞赛项目**

（一）围棋（男、女分赛）

U12组、U15组、U20组

（二）象棋（男、女分赛）

U12组、U15组、U20组

（三）国际象棋（男、女分赛）

U12、U14组、U16组

（四）桥牌

U15组、U20组

（五）五子棋（男、女分赛）

U10组、U12组、U14组

（六）国际跳棋（男、女分赛）

100格：U10组、U12组、U14组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选手资格

各项目比赛不设参赛门槛，凡身体健康、符合参赛年龄规定的青少年均可报名参加。

（二）报名

各项目的报名办法以单项规程的规定为准。

（三）费用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按照组委会规定的标准缴纳赛事服务费及食宿费，旅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运动员规定**

（一）参赛运动员应是身体健康的青少年。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所在年龄组年龄要求。

（三）参赛运动员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组委会组织安排的公益性活动，有义务接受媒体采访。

**八、竞赛办法**

（一）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各单项协会及承办单位负责各项目竞赛规程的制定和竞赛组织等工作。

（二）比赛执行棋牌各全国单项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

（三）各项目比赛分为线上预赛和线下决赛两个阶段。

1.线上预赛

（1）参赛运动员在组委会指定的报名通道进行报名，在报名时必须填写真实姓名、手机号码，进行实名认证登陆。

（2）参赛运动员通过各单项比赛对弈平台进行比赛，平台统计运动员参赛结果。

（3）线上预赛比赛时间根据各单项赛事规程要求，每局用时采用对弈平台默认时间。

（4）各项目比赛使用对弈平台统一的积分规则。根据赛事积分排名，棋类项目各取积分排名前8名的运动员晋级线下决赛，桥牌项目取积分排名前8对的运动员晋级线下决赛。

若参赛运动员积分相同，将根据各单项赛事规程办法，进行选手排序，按照最终名次决定运动员晋级资格。如晋级运动员不能参赛，则顺延，依次递补。

各项比赛原则上不允许出现名次并列，若因比赛赛制确不能解决名次并列问题的，须将并列名次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如参赛运动员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线下决赛晋级资格，只能够参加预赛排名最高项目的比赛。

2.线下决赛

（1）组委会将对决赛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

（2）决赛选手报到时需提供健康证明及身份证件进行二次核查，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将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线下决赛由各项目确定赛制，根据积分决定最终排名，具体赛制以各单项规程公布为准。

（四）比赛执行由全国单项棋牌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

**九、奖励办法**

（一）线上预赛：所有完成有效对局的参赛运动员均可获得组委会颁发的参赛电子证书。

（二）线下决赛：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

（三）各项比赛线下决赛原则上不允许出现名次并列，若因比赛赛制却不能解决名次并列问题的，须将并列名次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四）各项目参赛运动员决赛成绩可根据各单项协会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称号或授予大师分。

**十、技术官员**

 (一)各项目线下决赛的主要裁判员、仲裁由各单项协会选派。其他裁判、辅助竞赛人员，根据大会需求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各项目技术官员在本项目比赛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费用。

**十一、其它**

所有参加线下决赛的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途中)。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